

# 民 權 初 步

考 試 問 答 一 百 條



上 海 北 四 川 路

三 民 公 司 印 行

1 9 2 9

民權初步  
考試問答一百條

考 試 必 備

各科常識問答叢書

中西文學考試問答一百條	三角
中外歷史考試問答一百條	三角
中外地理考試問答一百條	三角
博物生理衛生問答一百條	三角
物理化學考試問答一百條	三角
音樂常識問答一百條	三角

上 海 北 四 川 路

三 民 公 司 總 發 行

# 民權初步問答

## 目 錄

### 甲 民權初步總綱

- 一 甚麼叫做民權？
- 二 民權有那幾種？
- 三 中山先生爲什麼著民權初步？
- 四 民權初步的意義怎樣？
- 五 民權初步未實行以前，中國社會怎樣情形？
- 六 民權初步實行以後可，收甚麼效果？
- 七 民權初步與孫文學說和實業計劃兩書有甚麼不

同？

## 八 民權初步的內容怎樣？

### 乙 結會

## 九 結會的大綱怎樣？

一〇 怎樣叫做會議的定義？

一一 會議的規則是怎樣？

一二 會議的種類共有幾種，有甚麼分別，組織是一樣的麼？

一三 召集的通式怎樣辦？

一四 開會的秩序怎樣？

一五 開會時應怎麼樣？

一六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共有幾節？

一七 怎樣是永久社會成立的經過手續？

一八 無人當選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一九 甚麼叫做大多數和較多數？

二〇 議事的秩序並額共分幾項？

二一 議事時秩序要怎樣？

二二 主席的職務是怎麼樣？

- 
- 二三 會員的權利義務共分幾段？
- 二四 會長的義務怎麼樣？
- 二五 賢能的會長當具何種特質？
- 二六 會長的權利是怎麼樣？
- 二七 會員的義務權利怎麼樣？
- 二八 副會長並書記的義務權利怎麼樣？
- 二九 全體的權限怎麼樣？
- 三〇 特務會議怎麼樣？
- 丙 動議
- 三一 甚麼叫做動議？
- 三二 動議的人綱怎樣？
- 三三 動議的內容共有幾節？
- 三四 會場中議事有什麼三種必須的手續？
- 三五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 其重要的步調有幾，把他序列出來？
- 三六 什麼時候可發動議？
- 三七 怎樣叫附和動議，要不要省去？
- 三八 離奇的動議並地位的釋義共分幾節？

- 
- 三九 動議 麼可以收回？
- 四〇 怎麼叫分開動議？
- 四一 怎麼叫對等動議？
- 四二 地位就是什麼對於議事是不是重要的？
- 四三 地位怎樣才可以討得呢？
- 四四 討論的內容共分幾段？
- 四五 討論的定義怎麼樣？
- 四六 議案怎樣去討論？
- 四七 討論議案須注意那三件事？
- 四八 冗論怎樣限制？
- 四九 停止討論的動議的內容共分幾節？
- 五〇 怎樣要發生停止討論的動議？
- 五一 表決的內容共分幾節？
- 五二 爲甚麼表決是占會議程序中重要的一回事？
- 五三 用聲決是什麼名詞？
- 五四 合法的表決是不是要兩回具呈？
- 五五 主席有何特別權利？
- 五六 表決的復議其內容共分幾節？

- 
- 五七 爲什麼要有表決的復議？
- 五八 復議動議的效力怎麼樣？
- 五九 復議的動議何時或何人可以提出？
- 六〇 什麼叫做得勝方面把他詳細地寫出？
- 六一 不能復議的議案有那幾種？
- 六二 復議動議和取消動議有沒有區別？
- 丁 修正案
- 六三 修正案的大綱怎樣？
- 六四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共分幾節？
- 六五 修正的性質怎麼樣？
- 六六 修正須有何種關係或限制？
- 六七 修正案的效力怎麼樣？
- 六八 什麼是叫修正案中的修正案？
- 六九 修正案的方法共分幾節？
- 七〇 修正案的方法是那三個？
- 七一 不字爲什麼不許加入或刪去？
- 七二 甚麼叫替代？
- 七三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共分幾節？



- 
- 七四 什麼叫做例外事例？
- 七五 不受修正的動議共有幾種？
- 戊 動議的順序
- 七六 動議順序的大綱怎樣？
- 七七 附屬動議的順序共分幾節？
- 七八 動議的順序的定義照會議例是怎樣呢？
- 七九 獨立動議和附屬動議有甚麼不同之點？
- 八〇 七種附屬種議及其順序等級怎麼樣？
- 八一 七種附屬動議如何目的？
- 八二 散會與擱置動議共分幾節？
- 八三 散會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？
- 八四 擱置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？
- 八五 延期動議共分幾項？
- 八六 延期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？
- 八七 無期延期的動議是怎麼樣？
- 八八 付委動議的內容共分幾項？
- 八九 付委動議的情形是怎樣？
- 九〇 委員及其報告共分幾項？

- 九一 報告的性質和權限及報告的方法怎樣？  
    己 權宜及秩序問題
- 九二 權宜及秩序問題的內容怎麼樣？
- 九三 權宜問題的性質怎樣？
- 九四 權宜問題怎樣去判決？
- 九五 秩序問題的定義是怎麼樣？
- 九六 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有怎樣效力？
- 九七 不服主座的判決時怎樣可以申訴？
- 九八 申訴表決得同票數時主座該怎樣對付？
- 九九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都超出在附屬動議的前面  
    其統括順序怎樣排列？更有他種事件在獨  
    立動議中其順序如何？
- 一百 我們熟習民權初步一書有何等的功效？

附 錄

上海特別市第一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



## 民權初步問答

一

**問** 甚麼叫做民權？

**答** 由人民管理政治，便叫做民權。  
以 的表示

二

**問** 民權有那幾種？

**答** 民權有四種：第一個便是選舉權，第二個便是罷免權，是人民管理官吏的權。第三種便是創制權，第四種便是複決權，是人民管理法律的權。

### 三

**問** 什麼是民權初步？

**答** 民權初步是中山先生所著建國方略中之一種。以爲我中華民族有四萬萬之衆，但因不能奮發自強，反致奄奄待斃。此中原因，實由人心渙散，社會上彷彿像一盤散沙，既無組織，又無訓練，不能發展民權。所以做成這一部書，目的在喚起羣衆的團結，使羣衆知道運用民權的方法，指示集會的法則，以爲社會建設的基礎。

### 四

**問** 民權初步的意義是怎樣？

**答** 人的初生，不能一日而舉步；國的初造，也不能一時而突飛。孩提之舉步，必有保姆教之；

今國民之學步，亦當如是。所以中山先生做這民權初步一書，是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。

## 五

**問** 民權初步未實行以前，中國社會怎樣情形？

**答** 民國未成立以前，是君主專制，所以集會有禁，文字成獄，偶語棄市；是人民的集會自由，出版自由，思想自由，都剝奪淨盡，把四萬萬的民衆，等於一盤散沙似的。社會仍然陰暗的地獄。

## 六

**問** 民權初步實行以後可收甚麼效果？

**答** 民權初步既然是教人民行民權第一步的方法，倘此步能行，行之能穩，則逐步前進，民本之發達，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。將來人心自結，民力自固，以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，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，最博大之富源；加以一心一德，力圖富源，十年後來，必定能駕歐美之上了。

## 七

**問** 民權初步與孫文學說和實業計劃兩書有甚麼不同？

**答** 建國方略分：孫文學說，是心理建設；實業計劃，是物質建設；民權初步，是社會建設；同是建設我們中華民國的一種方略。但是詳細研究起來，却是完全不同的。前面兩種書，還是近於理論的。此書是組織民衆的基本方略。所以中山先生說：「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，化學之公式，非瀏覽誦讀之書，乃習練演試之書」。則知此書，是要民衆去實地演習的，不是單講理論，那便知前兩書不同了。（以上見中山先生自序）

## 八

**問** 民權初步的內容怎樣？

**答** 民權初步的內容共分五卷：一結會，二動議，三修正案，四動議的順序。五權宜及秩序問題。

九

**問** 結會的大綱怎樣？

**答** 共分四章：

第一章 臨時集會的組織法，

第二章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，

第三章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，

第四章 會員的權利義務。

十

**問** 怎樣叫做會議的定義？

**答** 凡研究事理而欲設法解決：一人謂之獨思；二人謂之對話；三人以上，依照一定規則而集議的，謂之會議。

十一

**問** 會議的規則，是怎樣？



**答** 其組織必有舉定的職員以專責成；其行事必依一定的規則，使得有條不紊。譬如，提議一案，必先向主座討得地位，然後發言。既經提出的案件，必須按次討論，依法表決。

## 十二

**問** 會議的種類，共有幾種？有甚麼分別？組織是一樣的麼？

**答** 會議共有三種：一，臨時集會，為對於特別事件而舉行的；二，委員會，乃受高級團體的命令，審查指定的事件，替他解決或籌備的；三，永久社會，是有一定目的而設的。這三種的分別，前兩種是暫時的，後一種是永久的；一三兩種是獨立的，第二種是附屬的。至於他的組織，第一種必須選舉主座和書記，各專其責；第二種也是相同，但非必要時，書記可由主座兼的；但永久社會略同於二種之外，更須加以正式舉定的職員，和一切的章程規則；並有定期的會議，標揭的意志，規定的人數，不可紊亂。

## 十三

**問** 召集的通式怎樣辦法？

**答** 他的辦法：有以口傳；有用帖請；或登載廣告於新聞紙上；或標揭長紅於大街之上。

十四

**問** 開會的秩序怎樣？

**答** 開會的秩序，先將議堂預備妥當，設主座於堂上，堂前陳列一案，案前橫列衆椅，到者隨意擇座。到開會的時間，發起人鼓案作聲，請衆就秩序後，再請衆指名何人爲候選主座，仍立著候衆人的指名。

十五

**問** 開會時應怎麼樣？

**答** 開會時，依次就坐，然後選舉主座書記和其他職員。若係委員會，書記一職，可以省却。至於主座，倘已由高級團體選定，不必再選；否則於開第

一會時，就委員中推選一人。（結會第一章）

### 十六

**問** 永久社會的成立法，共有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八節；一立會，二章程及規則，三職員，四職員的選舉，五其他的選舉，六無人當選，七大多數與較多數，八團體的成立。

### 十七

**問** 怎樣是永久社會成立的經過手續？

**答** 永久社會的章程和規則，先由起草委員起草，提出討論決表，然後選舉職員。選舉職員先分票於選舉人，選舉人照例投票，由檢查員彙集檢點，記其結果，以得票最多或較多的人當選；倘沒有人當選，必須互選。選舉既定，章程規則也議妥，會就正式成立，便可著手辦事。

### 十八

**問** 無人當選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**答** 倘各職候選的人，設有人能得所投票的大多數，就叫做無人當選，這樣必須再選到有了當選的人為止。

### 十九

**問** 甚麼叫做大多數和較多數？

**答** 大多數，即過半數。較多數，即半數以下的最多數。好比所投票為十九數；壬君得九票；丙君得七票；乙君得三票。這樣是壬君所得票為較多數，不是大多數呀。（結會二章）

### 二十

**問**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，共分幾項？

**答** 共分六節：一循行的事，二議事的公式秩序，三額數定義，四額數為開會前的必要，五開會後缺額的效力，六數額數的方法。

### 二十一

**問** 議事時秩序要怎樣？

**答** 開場議事，有三件必要的形式：一，唱秩序，二，宣讀及認可前會的記錄，三，散會。在沒有開會之前，會長必須定一目錄，寫明各件於秩序之下，以備開會時依次提出。但每次開會之前，有一很重要的條件，就是額數問題，必須注意！在臨時集會，不論人數多少，都可開會。在委員會，必須過半數，方算成額。在永久社會，必先法定其何數為成額；倘若沒有規定，以大多數為成額。既足額開會，適有會員陸續離席，這時倘有人提出缺額問題，各事須即停止，檢點人數，如果不足，便應散會。

現在再把議事的秩序寫成公式如下：

- 一 請就秩序，
- 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，
- 三 宣布要旨，
-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，
-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，
- 六 選舉，
- 七 前會指定之事，

- 八 前會未完之事，
- 九 新生事件，
- 十 本日計劃之事，
- 十一 散會。(結會三章)

## 二十二

**問** 主席的職務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主席的職務，就是轉運會務，維持會場，保障會員的正當權利。從具體說起來，他的職務是一，指定開會時間，宣布開會宗旨，二，派定地位與要發言的人。三，提交所有提案，四，報告決議的結果，五，制止他問題的攙入，六，斟酌發表命令，七，於必要時，充當該會對於來賓或出席其他團體的代表。

## 二十三

**問** 會員的權利義務，共分幾段？

**答** 共分六節：一會長的義務，二會長的權利，三會員的權利義務，四副會長並書記的權利義務。

務，五全體之權限，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，六特務會議。

## 二十四

**問** 會長的義務怎麼樣？

**答** 會長是全體的公僕，並非會中的主人翁，他的義務是維持秩序，檢點額數，糾正謬誤，憑議則和會章，引導會衆。秉公正無偏的態度，務使大多數的意趣，得以施行；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。使事件得到公當的處分，而討論得自由不偏的待遇，

## 二十五

**問** 賢能的會長當具何種特質？

**答** 賢能的會長，當具三種特質：一果毅之力，二誠懇之意，三體順之情。

## 二十六

**問** 會長的權利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會長是會員一份子，自然也有發言權和投票權。但除關於必要的事件外，往往放棄。倘要發言討論，必須請別人暫代主座；發言完畢，仍復其主座之職。此外有特權處決會員的地位，和秩序的爭點；可將循例之案，遇無人反對時，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；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。並且可以打消不合秩序的動議與宣布散會。

## 二十七

**問** 會員的義務權利怎麼樣？

**答** 會員的義務，在能幫助會長維持秩序。維持之道，當從自己做起。如在會場：須戒出聲，戒傍語，戒走動，並戒一切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的行動。而會員在會場，可以自由動議和表決投票等，這就是會員的權利。

## 二十八

**問** 副會長並書記的義務權利怎麼樣？



**答** 遇會長缺席，或失能的時候，副會長可以代會長的職務，這就是他義務所在，也就是權利所在。書記有記錄會場事件的義務；但他須慎用其應有之權，勿可越分。

### 二十九

**問** 全體的權限，怎麼樣？

**答** 一會的權力：第一是章程和規則，第二是各種表決的專條與章程規則沒有抵觸的，第三是采定的議則，第四是議會的習慣。這幾條，以先後為施行秩序。

### 三十

**問** 特務會議怎麼樣？

**答** 特務會議是應非常而設立的，規律極為謹嚴，與常會有很多不同的地方，（結會四章）

### 三十一

**問** 甚麼叫做動議？

**答** 對於一件事體，欲得相當的處分，因此合法的提出於議場之上的，就叫做動議。簡單的說：就是會員在會場裏面提出的議案。

### 三十二

**問** 動議的大綱怎麼樣？

**答** 動議的大綱，共分六章：

第一章 動議，

第二章 離奇的動議，並地位的釋義，

第三章 討論，

第四章 停止討論的動議，

第五章 表決，

第六章 表決的復議。

### 三十三

**問** 動議的內容，共有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八節：一動議，二處事的手續，三動議的措詞，四何時可發動議？五手續的演明式，六

附和動議，七附和的形式，八極端的當避。

### 三十四

**問** 會場中議事有什麼三種必須的手續？

**答** 會場中每議一事，必須三種手續：一動議，二討論，三表決。這三種手續，無論甚麼複雜的事情，都是依著這樣程序處分的。

### 三十五

**問**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，其重要的步調有幾，把他序列出來？

**答** 分重要的步調六個：一會員起立，稱呼主座；二主座起立，承認會員；三會員發動議而坐；四主座接述其動議；五主座與會衆以討論的時機；六呈動議以表決，並宣布結果。倘動議有附和，附和的步調，當在第三步後舉行。

### 三十六

**問** 什麼時候可發動議？

**答** 各種普通動議，都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；但有特別動議，雖於他動議待決中，也可隨時而發。但當投票時，或當會員得討論地位時，那末無論何種動議，都不能發。在動議打消之後，才各事復回動議未發前之原來秩序。

### 三十七

**問** 怎樣叫附和動議要不要省去？

**答** 附和動議，是會員對於發動議者的提案，而加以附和，使這提案，更加有力，照會場慣例，每一動議後，往往須先徵求他會員的附議，其動議方得成立，但此不但耗費光陰，且不適於平等之理，所以經驗老練的社會，覺得免却附議，較為便利。現在美國國會等，都已不採用此制了。（動議一章）

### 三十八

**問** 離奇的動議，並地位的釋義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七節：一收回動議的公例，二收回的演明式，三例外之事，四分開動議，五對等動議，六地位釋義，七地位的討得。

### 三十九

**問** 動議怎麼可以收回？

**答** 動議既發，尙未經主席的接述，本人可以隨意收回。倘已經主席接述，非全體一致，決不能收回。因既經主席接述之後，動議已屬於全體，不是屬於本人。

### 四十

**問** 怎麼叫分開動議？

**答** 一個動議，具有數段意思，可以每段分作一個動議，而一一呈出以表決的，就叫分開動議。分開之事，可由主席來做。如沒有人反對，不必表決。或由會員發動議，把動議分開。但須呈出表決，便和他動議一樣。

四十一

**問** 怎麼叫對等動議？

**答** 兩個動議，同時有背馳的效力。如否決此動議，便是可決彼動議，表決其一，就是表決其他，這便叫做對等動議。

四十二

**問** 地位就是什麼，對於議事是不是重要的？

**答** 地位就是發言權，因發言者必先起立，所以西人議場習慣叫做地位。凡在議場中，欲發一動議，必先向主座討得地位。然後才可以盡情發表，暢所欲言了。所以地位是動議的要件，議事的初步，討得地步，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

四十三

**問** 地位怎樣才可以討得呢？

**答** 如某君在會場中發一動議，必先起立說道：「主座先生！說罷，仍站立著待主座的承認，主

座審視後，隨答道：某先生'如此，動議之人，即已討得地位，便可自由發言。（動議二章）

#### 四十四

**問** 討論的內容共分幾段？

**答** 共分十一節：一討論的權利，二討論的定義，三何時為討論的秩序，四討論法演明式，五限制討論之例，六演明式，七駁論言辭，八競爭地位，九遜讓地位，十討論的友恭，十一一致許可。

#### 四十五

**問** 討論的定義怎麼樣？

**答** 從狹義說：就是對於一個問題，具有成見，意趣不同，表決背馳，而下反對的駁議。從廣義說：就是包括對於問題一切的評論，不論牠是反對和贊成。

#### 四十六

**問** 議案怎樣去討論？

**答** 討論是議場會議程序中的第二步，凡一動議發生，經主席接述後，大眾對於本議案的事情，便可以自由討論：各人發表意見了。

#### 四十七

**問** 討論議案須注意那三件事？

**答** 第一件是秩序，當別的會員發表意見時，自己當默坐靜聽，等他人講述完畢，然後才可發言。第二件是公允，當自己發表意見時，應當公正無私，不可稍存偏頗之見。第三件是時間，一人所講，應當簡單明白，不得過五分鐘，致妨礙全會的時間。

#### 四十八

**問** 冗論怎樣限制？

**答** 一，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，一人不能講兩回。二，一人所講，不能過五分鐘之久。但得



全體一致的表決的可以延長。三，討論領袖，在開端時，可講十分鐘；結尾時，可講五分鐘。（動議三章）

#### 四十九

**問** 停止討論的動議的內容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九節：一 停止討論動議的用法，二 停止討論的效力，三 停止討論動議的討論，四 停止討論動議的演明式，五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，六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的效力，七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的效力，八 定時停止討論。

#### 五十

**問** 怎麼要發停止討論的動議？

**答** 遇一問題的討論，纏綿接續，費時很久。會員中曉得議論無關重要，欲停止討論，便可發停止討論的動議。這動議一發，經主座接述，本題的討論，應即停止。倘這動議，為表決所打消，本題的討

論，仍可繼續討論。倘得可決，本題應立定表決。這種停止討論的動議，用於大會場，可以防止纏綿的討論；但在小會場，以少用為宜。（動議四章）

### 五十一

**問** 表決的內容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十二節：一 表決方式，二 舉手並起立，三 採法宜定，四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，五 兩面俱呈，六 表決疑問，七 同數，八 主座的特權，九 主座有表決的權利，十 點名表決，十一 投票表決，十二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。

### 五十二

**問** 為甚麼表決是占會議程序中重要的一回事？

**答** 表決是在議場程序中最後的一步，議場會議程序共有三個過程：第一是動議，第二是討論，第三就是表決。一個議案能否成立，全在這最後的一步，所以表決的一事，在會議程序中最為重要。

### 五十三

**問** 用聲決是什麼名詞？

**答** 用聲決，就是口頭表決法。倘用此法表決，而兩方都無人出聲，就此默許通過。

### 五十四

**問** 合法的表決是不是要兩面俱呈？

**答** 合法的表決，必須兩面俱呈，然後由主座宣布結果，方才決定，其秩序如下：一 主座呈問可決方面，二 可決的接應他，三 主座呈問否決方面，四 否決的接應他，五 主座宣布結果。

### 五十五

**問** 主座有何特別權利？

**答** 倘選同數的表決，主座在這時可以行使特權，如主座贊成此案，則加入贊成方面，案得可決。倘他反對，那末宣布可否同數，而案打銷，倘可的

比否的多一人，他可以加入少數，使成同數，把動議打銷。（動議五章）

### 五十六

**問** 表決的復議其內容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十二節：一 復議的定義，二 復議動議的效力，三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？四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？五 折衷辦法，六 討論復議，七 得勝之方面釋義，八 復議的演明式，九 不能復議之案，十 復議動議宜慎用，十一 取消動議，十二 兩動議的功效。

### 五十七

**問** 爲什麼要有表決的復議？

**答** 通常之例：凡動議一經表決，或通過，或打消，已經了結。但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，欲推翻表決；所以議會習慣，有許可復議的動議。其作用在救正草率的表決，和不當的行爲。

### 五十八

**問** 復議動議的效力怎麼樣？

**答** 這動議若得勝，其效力有打消表決，使議案回復於沒有表決前的狀況，再作種種的討論和表決。倘若失敗，其效力為確定前次的表決，且不許再有異議。大概會議公例：每一表決，非全體一致，不能有兩次的復議。

### 五十九

**問** 復議的動議，何時或何人可以提出？

**答** 只可提出於同時，或下會；倘過兩會期之後，便不能再提出。至何人可以提出，有一折衷辦法：若發於表決之同日，凡兩方面之人，都可提出；倘發於表決的下期，祇有得勝方面，可以提出。

### 六十

**問** 什麼叫做得勝方面，把他詳細地寫出？

**答** 得勝方面，非必為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。有如下述的四種：一，若一動議，或一問題，被打

消者，否決方面的人就為得勝方面。二，若須三分之二之數，以通過一案，而其案被打消者，這少數的人，就為得勝方面。三，若雙方同數，而最後之人，加一否決者，這否決者就為獨一的得勝人。四，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，而有一人梗阻，這一人就為得勝方面。倘須復議，祇此一人，可以提出。

### 六十一

**問** 不能復議的議案有那幾種？

**答** 無論通過或否決，都不能復議的，是散會的表決，擱置的表決，停止討論的表決，付委的表決，復議的表決，申訴的表決，選舉的表決，投票的表決等各案，又已經著手執行的表決案，也不得復議。

### 六十二

**問** 復議動議和取銷動議，有沒有區別？

**答** 復議動議和取銷動議，十分相似，所以這兩個名目常常有混用的，其實復議動議欲將表決

之案，再加詳細的討論，然後再行表決，取消動議乃竟把表決之案取消，不再討論。並且復議動議，當受限制；取消動議，是獨立的動議，不受限制，人人可發，倘能通過，全案打消，沒有再行表決的。（動議六章）

### 六十三

**問** 修正案的大綱怎樣？

**答** 共分三章：

第一章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，

第二章 修正案的方法，

第三章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。

### 六十四

**問** 修正的性質與效力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八節：一 修正的性質，二 修正案須有關係，三 修正案的效力，四 第一及第二的修正案，五 第一第二修正案的演明式，六 同時多過一個

的修正案，七 先事聲明，八 接納修正案。

### 六十五

**問** 修正的性質怎麼樣？

**答** 上面所講，都是單純動議，始終不變，而以原議爲表決的。然動議可隨意更改，或增加，或完全變成異式的案件，其改變方式，或意義的手續，名叫修正。修正的作用，就是改良所議的事件。複雜動議的進程序，就單純的一樣。其提出，接述，呈衆，收回，討論等，都和單純動議同一辦法。

### 六十六

**問** 修正案須有何種關係或限制？

**答** 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，若與本題有關，那是不可許他提出修正的。倘另立題目，那就沒有關係，主席可以行使維持秩序之權，而制止他的。

### 六十七

**問** 修正案的效力怎麼樣？



**答** 修正案的效力，呈兩動議於會衆：一是修正的動議，一是本題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，乃呈出表決，所以當先把修正案討論表決，然後從事於修正的本題。

### 六十八

**問** 什麼是叫修正案中的修正案？

**答** 一個修正案之外，更有修正案中的修正案，就是把修正之案，再加修正，好像修正案的對於本題。這樣，前面的修正案，叫做第一修正案；後面的修正案，叫做，第二修正案。其解決的秩序，當先把第二修正案解決，然後及到第一修正案，再去表決本題。（修正案一章）

### 六十九

**問** 修正案的方法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十三節：一 修正的三法，二 宣述修正案的方式，三 加入方法，四 加入案的否決效

力，五 改變意思的必要，六 刪除之法，七 刪去修正案否決的效力，八 刪去案呈決的方式，九 所棄的字可加入他處，十 不字，十一 刪去而加入之法，十二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的效力，十三 替代。

七十

**問** 修正案的方法是那三個？

**答** 修正案有三個方法：一 加入字句，二 刪除字句，三 刪除一分，加入他分來替代。

七十一

**問** 不字爲什麼不許加入或刪去？

**答** 一修正案加入或刪去‘不’字，使動議的意義，完全相反；這是不能許可的事。由此而推，凡有相反的字，使正義成爲反義，都不許加入的。

七十二

**問** 甚麼叫替代？

**答** 一新動議，倘與在場的議案有相關的，全部可以替代。簡而言之：就是刪去全案，加入他案。

### 七十三

**問**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五節：一 款項及時間的空白，二 人名，三 不受修正的動議，四 復議案，五 修正的秩序。

### 七十四

**問** 什麼叫做例外事例？

**答** 凡經兩度的修正案，不能再加修正。但有例外的事件，如數目等問題，倘有修改者，不限於兩度，各會員都可隨意提議，一一表決。

### 七十五

**問** 不受修正的動議，共有幾種？

**答** 有幾種都不得加以修正的。如一，散會。一，擱置。一，抽出。一，停止討論。一，無期和延 等

六種。(修正案三章)

### 七十六

**問** 動議順序的大綱怎樣？

**答** 共分五章：

第一章 附屬動議的順序，

第二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，

第三章 延期動議，

第四章 付委動議，

第五章 委員及報告。

### 七十七

**問** 附屬動議的順序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六節；一 順序的定義，二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，三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，四 議案順序的演明式，五 七種附屬動議的目的，六 定秩序的理目。

### 七十八

**問** 動議的順序的定義照會議公例是怎樣呢？

**答** 這順序兩字，指處分動議的秩序而言。依會議公例：凡動議的順序，以提出順序為定。先提出的，得先討論，先表決。但有一種的動議出於例外；因其性質的殊異，其順序當在前動議之先。而這種例外的動議，其中順序，各有等級。

### 七十九

**問** 獨立動議和附屬動議有甚麼不同之點？

**答**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，其效果為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，叫做獨立動議。獨立動議的順序，當循公例的範圍。就是一獨立動議，祇能提出於沒有動議當前的議場；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，他動議方能加入秩序。附屬動議，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討論而尚未解決的時候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，而使改變方式；或改變情狀。修正案和停止討論案，就是附屬動議的張本，附屬動議，必須就其所關連的獨立

動議上施其效力。附屬動議中，也自有順序定例，有這問題先於他問題的，那應當先議者，雖提出在後，也能夠超出前問題而先得到處分的。

### 八十

**問**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，怎麼樣？

**答** 附屬動議有七種，是議場中所常用的，現在把他順序的順序等級，寫在下面：一 散會動議，二 擱置動議，三 停止討論動議，四 延期動議，五 付委動議，六 修正動議，七 無期延期動議。凡此附屬動議順序，都在本題之前。在一問題討論中，倘有兩人順序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；其後所提出的，如順序等級在前，便可立即討論；如順序等級在先，提出者之後，便不許接納。

### 八十一

**問** 七種附屬動議，是何目的？

**答** 散會動議，擱置動議，延期動議的目的，是一種遲緩行動。停止討論動議，是一種催促行

動。付委動議，修正動議，是整備或改變其事體 無期延期議，就是打銷或廢置的動議。（動議順序一章）

## 八十二

**問** 散會與擱置動議，共分幾節？

**答** 共分八節：一 散會動議，二 獨立的散會動議，三 散會議的限制，四 散會的效果，五 有定時間，六 擱置動議，七 擱置議的效力，八 抽出的動議。

## 八十三

**問** 散會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散會動議，為第一級的附屬動議。此議一出，應立即決斷，不得討論，並不得修正，不得擱置，不得付委，不得延期，不得壓止，不得復議；祇有表決罷了。但提出散會動議，未嘗沒有限制，如下列情形都不能提出，一 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，二 在進行表決之時，三 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，四 在一散會

動議，纔否決之後，並無他事相間之時。散會動議，在附屬動議之外，有時亦為獨立動議。其在各事完結的時候，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的，便為獨立動議。但其受限制，與附屬動議同。

#### 八十四

**問** 擱置動議的呈形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擱置動議，為第二級的附屬動議。所以延遲最後的動作，假以再加審察的時機。此議不得討論，修正，付委，延期，打消，並不得復議；而祇讓步於散會動議並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。倘遇失敗，可照散會議的同一條件，再行提出。（動議順序二章）

#### 八十五

**問** 延期動議，共分幾項？

**答** 共分五項，一 有定時的延期，二 其效力，三 此議的限制，四 無期延期，五 此議的效力。

#### 八十六



**問** 延期動議的情形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延期動議，為第四級的附屬動議。時間可以討論，並得修正；但不得付委，擱置，壓止，並不得延期。除即時外，不得復議。此動議的目的，在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，使得到圓滿的討論。延期案到再提出的時候，叫做特別指定事件。

### 八十七

**問** 無期延期的動議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無期延期動議，為第七級的附屬動議。這動議並不是延期，實是一個打消或壓止的動議。其順序列在最末，祇於沒有附屬動議在前，方可提出。此議可以討論，但不能修正，不能延期，不能付委，不能擱置。倘遇否決，對於同一本題，不能再行提出。  
(動議順序三章)

### 八十八

**問** 付委動議的內容共分幾項？

**答** 共分六項：一 付委，二 付委議的效力，三 帶訓令的付委議，四 問題的一部分，五 委選的事宜，六 獨立的付委議。

### 八十九

**問** 付委動議的情形是怎樣？

**答** 付委動議；為第五級的附屬動議。就是把事件付於委員會，由委員會籌備或審查。其作用，使事件攷求詳盡，擱置裕如。此議可以討論，但不能延期，不能打消，不能擱置，更不能複付委。其單純付委的動議，不能修正；但有訓令的付委，或指出人數的付委，及如何委任的動議，都可修正。至於復議，祇有立時可行；倘委員已定，而開始辦事，便決不能復議。倘付委的動議失敗，在一事件之後，可以再行提出。（順序動議四章）

### 九十

**問** 委員及其報告，共分幾項？

**答** 共分八項：一 委員的性質，二 委員的權限，三 報告，四 報告的呈遞，五 要求報告，六 少數的報告，七 報告的演明式，八 複付委。

### 九十一

**問** 報告的性質和權限，及報告的方法怎樣？

**答** 當委員的事務完畢，主座或其他的受命者，當把審查過的各點，並委員的判斷，用簡明的言辭，準備一報告。倘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的，得另作一報告，謂之『少數的報告』。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的日子則到期之時，次及報告秩序，主座當使他報告。若無這樣的訓令，則委員在無提案當前的時候，可得地位而提出。如得否決，則委員當攔到他日。若得通過，即行宣讀報告。讀畢，則委員之事完畢，並不得表決以解其職。（順序動議五章）

### 九十二

**問** 權宜及秩序問題的內容，怎麼樣？

**答** 共分二章：

第一章 權宜問題

第二章 秩序問題

### 九十三

**問** 權宜問題的性質怎樣？

**答** 凡議場循規舉動，當由正式動議出之，但有時破壞議則的事，錯誤的事，和一切急要的事發生，必當立刻應付，而應付的方法，謂之權宜問題。此等問題，不屬動議，能間斷一切事件，並暫奪言者地位，雖當散會動議之中，亦准發出。

### 九十四

**問** 權宜問題怎樣去判決？

**答** 倘會員要舉此問題，不必像發動議討得地位。但須起立說道：「主座！我提出權宜問題。」主座便請其說明。說明之後，主座應即判決是否確為

權宜問題。若以爲是，即須動議討論。但有時覺得不甚緊要，主座可以打消。（權宜秩序問題一章）

### 九十五

**問** 秩序問題的定義是怎麼樣？

**答** 所謂秩序問題，在直接關係當委的事件，而有所改正，或完備其進行的手續。如言語雜題，或動議不當秩序，或論及個人，或破壞議法等是。主座有時越出範圍，如：接不當接的事件，或不接所當接的事件。

### 九十六

**問** 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有怎樣效力？

**答** 不論這兩種問題的那一種問題發生的時候，在議各事，當停止進行，待這問題解決之後，乃得從間斷的一點起，繼續再議。

### 九十七

**問** 不服主座的判決時怎樣可以申訴？

**答** 會員有時不服主座的判決，可以起而申訴於會衆。但須有人附和，否則，主座可以不理。倘有人附和此問題，主座有優先權；他可仍在主座之坐位，說明判決的理由，然後付衆表決。這表決，就爲最終的決議，不能再提出復議。

### 九十八

**問** 申訴表決得同票數時，主座該怎樣對付？

**答** 在申訴案得表決的同票數時，要維持他，不要打銷他，這樣那末主座的判決更因此成立，此時主座不必自行投票，以維持其判決的成立。

### 九十九

**問**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，都超出在附屬動議的前面，其統括順序，怎樣排列？更有他種事件，在獨立動議中，其順序如何？

**答** 其統括順序就是：

- 一 權宜問題，

- 二 秩序問題，
- 三 散會動議，
- 四 擱置動議，
- 五 停止討論動
- 六 延期動議，
- 七 付委動議，
- 八 修正動議，
- 九 無期延期動議。

除此以外，更有他種事件，可在獨立動議討論中提出。其重要的，如：收回動議，和分開議題的動議，舉發不足額的問題，規定表決法的動議，限制或申長討論時間的動議，定時停止討論的動議，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的動議，擱起規則的動議，暫時休息的動議。以上各動議，倘發於需要的時候，都是合秩序。其順序，在當前的獨立動議之前。（權宜秩序問題二章）

## 一百

# 問

我們熟習民權初步一書，有何等的功效？

**答** 中山先生以為要達救國的目的，先要喚起全國的民衆，團結起來；但是要民衆團結，須使民衆有良好的訓練，養成一個有組織有紀律的民衆，方才得到有一致的效能，民權初步一書，就是訓練民衆良好的方法，也就是一個組織民衆的根本方法，委實是一本國民會議的指南，所以是一本習練的書，不是閱讀的書。倘能熟習此書，無論在社會學校，農團，工黨，商會，公司，國會，縣會，國務會議，軍事會議等裏面，都有很好的規定，所以這本書的功効，很是偉大，我們能明了書中的精義，加以熟習，才能於國際政治舞臺上，得到勝利。才能夠得到和運用真正的民權，造成三民主義的安樂幸福的社會。



華西大學圖書館  
閱書券

號數	閱者	宿舍	日期
書	碼	著者	書

注意：所閱書籍概不得帶出館外

# 附 錄 一

## 上海特別市第一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

### 中學部試題

#### A建國方略

- 1 試以總理學說，證實日本維新與中國變法之成敗？
- 2 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何在？
- 3 以東方大港為中心之第二計劃，大致如何？
- 4 居室之建築，應如何計劃？
- 5 三個世界大港，四個二等海港，應各築於何

處？

- 6 會議之種類有幾，其區別如何？
7. 會長之義務如何？
8. 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何？
9.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，其重要之步調有幾，試序列之？

#### B 建國大綱

1. 建設之首要在什麼？
2. 訓政時期的工作如何？
3. 何種收入，歸地方政府所有，用途如何？
4. 中央與省之權限，如何劃分？
5. 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應設立幾院，又其行政院暫設幾部？
6. 何時開國民大會，其權限如何？

#### C 三民主義

1. 三民主義，何以就是救國主義？
2. 試比較世界人口的增加率，又其增加的原因何在？

3. 馬爾賽斯何故主張減少人口，及其根據的學說如何？

4. 何謂次殖民地？

5. 中國所受的經濟壓迫，有那幾項？

6. 抵抗帝國主義的方法怎樣？

7. 恢復民族精神，要有什麼條件？

8. 何謂直接民權，有那幾種？

9. 何謂間接民權，有那幾種？

10. 何謂代議政體，其流弊如何？

11. 民生主義的原則是什麼？

12. 如何解決吃飯問題？

D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1. 節制資本之要旨如何？

2. 何種條約，在取消之列？

3. 人民有幾種完全自由權？

4. 扶植農工的計劃如何？

5. 如何助進女權之發展？

E 論文題

1. 爲什麼以三民主義教育，爲中國教育的宗旨？

2. 試述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方法？

### 小學部試題

#### A 孫文學說

1. 人類進化，分幾時期？

2. 總理用何事證明行易知難？

3. 「知之匪艱，行之維艱」一說，何以爲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？

4. 試以總理學說，證實日本維新與中國變法之成敗？

5. 不知亦能行的意義何在？

6. 訓政與開明專制之區別何在？

#### B 民權初步

1. 會議之種類有幾，其區別如何？

2. 賢能之會長，當具何種特質？

3.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，其重要之步調有幾，試序列之？

4. 討論會所常用之簡章規則有幾，試列舉之？

### C 建國大綱

1. 國民政府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？
2. 那一種縣的人民，纔能行使直接民權？
3. 建設程序，分幾時期？
4. 何種稅收，歸地方政府所有？
5. 怎樣訂定憲法草案
6. 國民政府到何時解職，解職後的政權，交給什麼機關？

### D 三民主義

1. 三民主義，何以就是救國主義？
2. 國家和民族的分別？
3. 民族是由何種勢力構成的？
4. 各國平時用何種方法，抵禦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？
5. 什麼是帝國主義？
6. 抵禦帝國主義的方法怎樣？
7. 恢復民族精神，要有什麼條件？
8. 何謂代議政體？

- 
9. 何謂直接民權，有那幾種？
  10. 何謂間接民權，有那幾種？
  11. 何謂民有民治民享？
  12. 如何解決吃飯問題？
  13. 平均地權的要旨如何？
  14. 節制資本的要旨如何？
  15. 解決社會問題，應用何種和平方法？
  16. 試舉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？

#### E 論文題

1. 爲什麼以三民主義教育，爲中國教育的宗旨？
2. 試述三民主義教育的確施方法？

## 附 錄 二

### 上海特別市第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題

#### 中學部試題

##### A建國方設

- 1.總理何以採取民生主義，以與民族民權同時解決？
- 2.如何解決資本問題？
- 3.實業發達後，所防者是什麼，其防之道如何？
- 4.設世界港之計劃如何？
- 5.試述會議之規則？



## B建國大綱

- 1.國民政府，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？
- 2.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，政府當怎樣？
- 3.怎樣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？
- 4.何時爲憲政開始時期，何時得選舉省長，省長在本省及對於中央之地位怎樣？
- 5.在憲政開始時期，中央政府當怎樣以試行五權之治？

## C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- 1.何種國家 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？
- 2.中國所借外債，當在何種條件之下，保證并償還之？
- 3.用何種方法，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？
- 4.中央及地方之權限，如何劃分？
- 5.怎樣勵行教育普及？

## D三民主義

- 1.試述三民主義相互的關係？

**E 論文題**

1. 試擬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
2. 試擬上海特別市教職員聯合會對廢約運動之宣言  
小學部試題

**A 孫文學說**

1. 世界進化,有那幾個時期?
2. 人羣進化,有幾個時期,怎樣相需爲用?
3. 試證明行其所不知者?
4. 普及教育,何時乃可實行?
5. 總理何以採取民生主義,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?

**B 民權初步**

1. 會議之定義如何?
2. 試述會議之規則?
3. 何時可發動議?
4. 修正案之性質如何?
5. 主席之職務如何?

### C建國大綱

- 1.國民政府,本什麼以建設中華民國?
- 2.何時爲訓政開始之時?
- 3.怎樣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?
- 4.何種利息,皆爲地方政府所有,其用途如何?
- 5.如何決定憲法而頒布之?

### D三民主義

- 1.試述三民主義相互間的關係?

### E論文題

- 1.試擬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
- 2.試擬上海特別市教職員聯合會對廢約運動之宣言

總發行所

求志里內九百十九號  
上海三民公司  
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

民權初考  
試問答

不准翻印

編者 三民公司

印刷者 三民公司

發行者 三民公司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版  
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付印

外埠酌加寄費  
每本定價大洋兩角

